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施稽查妮婷

壹、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貳、開會地點：財政部八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全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詳如附件一）。

決 議： 確認。

案由二：本基金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本（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金收支及融資情形乙案，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三：存保公司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受託向合作金庫銀行動撥融資款一六·八億元，俾退還台北市國稅
局之重複撥款，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四：關於標售中興商業銀行不良債權執行情形及進度案，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五：關於標售高企執行情形及辦理員工安置規劃所遇問題，提請 鑒察。

決 議：

一、本案變更為討論事項。

二、高雄企銀員工於概括讓與基準日將先結算年資，其核算條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如有提列不足者，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補足。至於員工訴求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給付條件、員工留用比例等方面，由存保公司及普華公司協助與投資人溝通協商，依投資人意願及各自考量，提出方案參與競標，本基金仍採最低賠付金額之決標方式。

三、關於高企員工組成新工會方面，如承受銀行已有工會存在，員工依法僅能加入該工會參與運作；如承受銀行無工會組織，將請存保公司及普華公司協助與承受銀行溝通。

四、至於疑涉不法案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之案關人員退休金及資遣費暫緩發放方面，請存保公司及普華公司再與高企工會協商並說明，案關人員之退休金及資遣費暫緩發放，且以專款儲存，俟其經偵辦不起訴或經起訴獲判決無罪，則隨即發放。另如有必要，存保公司得適時行使抵銷或採妥適保全措施。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辦理標售中興銀行不良債權之買賣合約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同意授權存保公司及普華公司參考投資人意見修正相關內容，如有疑義，可徵詢劉委員與蔡委員之意見後辦理。

案由二：關於標售高企規劃案，存保公司與普華公司研擬概括讓與承受暨賠付合約，提請 討論。

決 議： 概括讓與承受暨賠付合約（非銀行）第十條第七項有關預定銀行負責人之限制，請存保公司再行檢討；其餘事項，原則同意。另授權存保公司如有疑義，可徵詢劉委員宗榮及蔡委員碧玉意見後，逕行定稿公告。

案由三：關於新增二家調整後淨值為負數之農會信用部擬列入本基金之處理對象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

案由四：關於本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同意墊付台中縣神岡鄉農會前會計股長王峰霧挪用之農健保費乙案，因該農會已就王員舞弊金額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故該農會就保險公司理賠及本基金墊付部分恐有雙重受給付之情形，另墊付後辦理對王員之追償事宜，依現行實務上之規定，亦恐無法辦理，謹研擬處理方案如說明，提請 討論。

決 議： 採乙案。

案由五：關於屏東縣新埤鄉農會信用部因經營不善，擬與屏東縣轄五家農會合併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並請農委會、財政部及相關單位共同配合處理相關事宜。

案由六：關於花蓮縣花蓮市農會因信用部經營不善，建議財政部依據金融機構併法第十三條規定，協調銀行承受其信用部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請農委會、財政部及相關單位共同配合處理相關事宜，並應讓農民、農會界及社會大眾瞭解此次處理係依該農會要求予以協助辦理，以避免有負面影響。